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35號

原告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會承

訴訟代理人 陳筱屏律師

郭眉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樂湘國際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人起訴請求確認他人間之某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，必須以該法律關係之雙方當事人為共同被告一同起訴，若僅以其中一方當事人為被告起訴者，即非適格之當事人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418號判決、89年度台上字第104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確認：「(一)確認訴外人逸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逸居公司）對被告樂湘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樂湘公司），自民國114年8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止，總共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3,696元債權存在。(二)確認逸居公司對被告林睿彬即彬彬早午餐，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總共有63萬5,919元債權存在。(三)確認逸居公司對被告陳憶如即初憶花藝髮廊工作室，自114年9月1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總共有34萬2,881元債權存在。(四)確認逸居公司對被告不言

美器藝術平台有限公司，自114年9月1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每月至少有27萬元債權存在。(五)確認逸居公司對被告傅玉茹即聿香商行，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每月至少有5萬元債權存在。(六)確認逸居公司對被告林廷彥即沐竹林居酒屋，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總共有59萬6,972元債權存在。(七)確認逸居公司對被告蕭濬泰即吃溜麵館，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總共有70萬8,441元債權存在。(八)確認逸居公司對被告張蓓蓓即一利香小吃店，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每月至少有5萬元債權存在。(九)確認逸居公司對被告翁欣妤即酷果商行，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每月至少有5萬元債權存在。(十)確認逸居公司對被告王家敏即衣萊潔自助洗衣，自114年9月1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每月至少有5萬元債權存在。(十一)確認逸居公司對追加被告似錦淵股份有限公司，自114年4月17日至115年5月31日止，每月至少有3萬5000元債權存在。」。依上說明，原告自應於起訴時以被告樂湘公司等11人及逸居公司為共同被告，當事人方屬適格，則原告僅就被告樂湘公司等11人提起本件訴訟，而未將逸居公司列為被告，當事人適格亦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本件訴訟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9 日
書記官 資念婷